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机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如下：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50,017.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3%；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奥力奋催化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玲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廿日